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[2021]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立项的请示》(狮民福[2021]1号)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业主: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。
- 三、建设地点: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十二区1号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拟针对儿童院钢筋裸露锈蚀、墙皮脱落、渗水等问题进行修补,重新安装儿童院老化的水电、门窗设施,增设一套消防喷淋系统,疏通堵塞污水管道。建筑面积共计785平方米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估算 61 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, 落实节能降耗措施,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 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,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,落实各项建设条件,争取早日开工建设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3日

抄送: 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。